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20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蔡譽彬

被告 施品妘

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參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  
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  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家祐